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批计划将劳务报酬占国家以工代赈资金比例提高至 15%以上。

二、要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推动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大力组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就业的贫困群众和搬迁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三、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改金额和标准，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

四、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五、我委将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

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各项工作进行督导。

请尽快完成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和前期手续办理，抓紧组织施工建设。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预算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农经〔2020〕41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发改振兴〔2020〕393号）要求，现将河北省2020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聚焦我省脱贫攻坚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2720 万元(含劳务报酬 429 万元)，实施范围为全省 10 个深度贫困县，以及其他脱贫攻坚重点区域。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推动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本批计划将劳务报酬占国家以工代赈资金比例提高至 15%以上。

三、各市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会同相关行业部门，认真做好投资计划下达、资金安排、劳务报酬督促落实等工作。在资金具体安排上，要向深度贫困乡村倾斜，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乡村倾斜，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重的乡村倾斜。同时，对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贫困乡村，应给予适当倾斜。有关县市要按照国家要求，大力组织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无法外出务工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有关县市要对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四、各市要按照《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冀发改农经处[2020])

120号)要求,在充分尊重贫困县自主权的基础上,围绕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贫困县以以工代赈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因地制宜确定适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并纳入县级年度资金整合方案,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五、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无法就业的贫困群众和搬迁群众,切实做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动员和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着力提高群众收入水平。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计划下达,并将投资计划下达文件报我委备案。

附件:河北省2020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扶贫办。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河北省2020年第二批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以工代赈资金2720万元(其中:劳务报酬429万元)									
全省合计	单 位	以工代赈 资金	其中: 劳务报酬	单 位	以工代赈 资金	其中: 劳务报酬	单 位	以工代赈 资金	其中: 劳务报酬
一、张家口市		943	148	13. 滦平县	37	6	25. 平山县	25	4
1. 张北县		131	21	1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91	14	26. 灵寿县	27	5
2. 赤城县		118	18	15. 平泉市	28	5	27. 赞皇县	28	5
3. 沽源县		145	23	16. 隆化县	107	17	28. 行唐县	26	4
4. 尚义县		129	20	三、保定市	570	90	五、衡水市	162	26
5. 怀安县		49	8	17. 涞水县	66	10	29. 武邑县	42	7
6. 万全区		41	7	18. 涞源县	122	19	30. 饶阳县	42	7
7. 阳原县		85	13	19. 易 县	67	11	31. 阜城县	40	6
8. 康保县		129	20	20. 顺平县	39	6	32. 武强县	38	6
9. 宣化区		32	5	21. 阜平县	94	15	六、沧州市	126	21
10. 涿鹿县赵家蓬区		84	13	22. 唐 县	75	12	33. 海兴县	50	8
二、承德市		393	63	23. 望都县	49	8	34. 盐山县	29	5
11. 丰宁满族自治县		89	14	24. 曲阳县	58	9	35. 南皮县	47	8
12. 承德县		41	7	四、石家庄市	106	18	七、邢台市	298	45
							八、邯郸市	99	15
							九、秦皇岛市	23	3
							44. 青龙满族自治县	23	3